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非執行董事辭任、總會計師及監事變更、委任董事長

委任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工作調整，肖毅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總會計師辭任

由於工作調整，李天先生辭去本公司總會計師職務，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聘任總會計師

肖毅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 2021 年 2 月）止。

監事辭任

由於工作調整，李煒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監事會提請辭呈，辭去其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及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馬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馬祥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委任董事長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陳錫坤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 2021 年 2 月）止。

非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工作調整，肖毅先生（「肖先生」）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肖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對肖先生在任職期間的辛勤工作及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總會計師辭任

李天先生（「李先生」）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辭呈，辭去本公司總會計師職務，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對李先生在任職期間的辛勤工作及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聘任總會計師

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總會計師變更的議案》，決定聘任肖先生為本公司總會計師，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肖先生簡歷如下：

肖先生，現年 50 歲，高級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在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處擔任過副處長、處長等職務，2006 年 10 月任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企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9 年 7 月任中國石化湛江東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6 年 12 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肖先生概無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肖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肖先生未受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肖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肖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就肖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事宜，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監事辭任

由於工作調整，李炜先生於2019年12月19日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請辭呈，辭去其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

李炜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對李炜先生在任職期間的辛勤工作及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為保證監事會的正常運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選舉马祥先生（「马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马先生簡歷如下：

馬先生，58歲。馬先生是高級政工師，大學畢業。1999年9月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監察局工作，2012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武漢石油化工廠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4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駐北京分組組長、監察局駐北京分局局長；2018年1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國際石油勘探開發公司巡視組組長。2019年10月起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马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马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馬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馬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就馬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事宜，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 2019年12月19日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討論並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依據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監事會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先生獲委任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至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委任董事長及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依據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

1. 陳錫坤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自2019年12月19日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預計於2021年2月）止；

陳先生簡歷如下：

陳先生，現年55歲。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1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江蘇油田分公司總會計師；2006年4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經理、總會計師；2008年12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11年12月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總會計師，2015年3月兼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18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簽訂了相應的服務合同。陳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有關選舉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而

需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戰略委員會：

主 任：陳錫坤先生

委 員：袁建強先生、路保平先生、姜波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